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4-0490-06

试论唐代中后期支郡刺史的地位 ——以节度观察使与支郡刺史的关系为中心

张卫东 刘勇

[摘要] 唐代中后期,在道、州行政体制的制约下,支郡刺史的权力大为削弱,由此带来地方统治局面的恶化。为了恢复对地方州郡的有效控制,唐代统治者采取了多种提高刺史地位的措施,目的在于重新实现对各地的稳固统治,从而改善地方统治局面。总体而言,唐代提高刺史地位的努力虽然没有改变藩镇体制,但也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其做法为五代北宋统治者所继承,并最终重新实现中央对州郡的有效控制。

[关键词] 唐代后期;观察使;刺史;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唐代地方行政制度,前期为州县两级制,后期则为道、州、县三级制,这是两种不同的行政体制。在这两种地方行政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刺史所受到的冲击是最为激烈的。已有的研究成果也多未涉及节度观察使与刺史之间的复杂关系^①。对唐代中后期的刺史来说,他们在帝国行政体系中的地位与施政方式都发生了极其巨大的变化。

一、唐代中后期观察使与支郡刺史的关系

诺思认为:“国家基础结构的创立旨在界定和实施一套产权,并指定统治者代理人的权力代表。由于代理人的效用函数与统治者并不一致,因此统治者要设立一套规则以图迫使他的代理人与自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代理人一定程度上并不完全受统治者约束,因为存在着统治者权力扩散。”^[1](第184页)诺思的这一理论,用来解释唐代中后期的节度观察使的行为及其与支郡刺史的关系,具有相当的说服力。郑学檬认为,正是由于“统治者的权力扩散”,“唐后期在中央集权体制削弱的情况下,江南地区的州县地方权力中心的存在可能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1](第188页)。其实,与其说以江南地区的州县为中心普遍存在着地方权力中心,不如说以江南地区各节度观察使为中心存在着权力中心更为恰当。

唐代中后期,道、州、县三级行政体制格局的形成,对刺史行政产生了特别重要的影响。总体而言,唐代中后期,节度观察使与支郡刺史之间的关系是不太和谐的。

首先,属郡刺史对节度观察使存在着严重的依附关系。如所周知,节度观察使与支郡刺史上下级关系的确立,属郡刺史作为节度观察使的下属,在施政过程中必然是唯节度观察使之马首是瞻,换句话说,与唐前期刺史直接向朝廷负责不同,唐代中后期的刺史向其节度观察使负责。这是一个极为重大的改变,对刺史的地位与行政方式必然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与唐前期刺史相比,唐代中后期支郡刺史的地位,无疑是下降了很多。尽管节度观察使并没有任命属郡刺史的权力,朝廷也要求支郡刺史遇大事情要

首先闻奏,但朝廷赋予了节度观察使考核属郡刺史政绩善恶的权力,那么属郡刺史对节度观察使在政治上的依附就难以避免。

其次,支郡刺史的行政程序也发生了改变。唐代前期,各地刺史的日常工作与尚书省联系,所谓“其常则申于尚书省而已”,而且“其所部有须改更,得以便从事”^[2](第747页),刺史的独立自主性是相当强的。唐代中后期则不同,支郡刺史主要是向当道节度观察使请示汇报,其独立自主的权力被压缩了不少。支郡刺史行政须先请示廉使,否则可能会被问罪。李繁为亳州刺史,“州境尝有群贼,剽人庐舍,劫取货财,累政擒捕不获。繁潜设机谋,悉知贼之巢穴,出兵尽加诛斩。时议责繁以不先启闻廉使,涉于擅兴之罪。朝廷遣监察御史舒元舆按问。元舆素与繁有隙,复以初官,锐于生事,乃尽反其狱辞,以为繁滥杀无辜,状奏,敕于京兆府赐死,时人冤之。”^[3](第3624页)就当时的一般行政程序来说,李繁确实应该先请示观察使,然后发兵;况且此事因涉及用兵,更加应该事先禀告廉使,才能发兵,是以“时议责繁以不先启闻廉使”来向他问罪,也绝非毫无根据。

最后,节度观察使深刻影响着属郡刺史的施政行为。与行政程序的改变相比,这是更为重要的改变,这种改变直接而深刻地影响着地方政治局面的安定与否。节度观察使对属郡的支配作用,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属州刺史的行政行为。权德舆说:“大凡都府岁杪,使刻深吏更周行支郡,钩摭泉货,二千石不相聊,如桔□然。”^[4](第341页)他用“大凡”二字,说明节度观察使多是采取如此办法控制其属郡。在很多情况下,支郡刺史甚至受节度观察使强迫,向管内百姓多收乱征,导致一道之内地方统治局面的普遍恶化,这里可以严砺贪污案为例加以说明。

严砺,两《唐书》均有传,据其本传,其为人“性轻躁,多奸谋”。贞元十五年(799),在巨大的争议中被德宗任命为山南西道节度使、梁州刺史,“砺在位贪残,士民不堪其苦。素恶凤州刺史马勋,诬奏贬贺州司户。纵情肆志,皆此类也”^[3](第3407页)。元和元年——四年(806—808)为剑南东川节度使、梓州刺史,元和四年春三月病逝。其贪污事发于监察御史元稹之弹奏。据《旧唐书·元稹传》载,元和四年(809)三月,元稹奉使东川,“劾奏故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违制擅赋,又籍没涂山甫等吏民八十八户田宅一百一十一、奴婢二十七人、草千五百束、钱七千贯。时砺已死,七州刺史皆责罚。”^[3](第4331页)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举牒命令属郡刺史做了两件事情,一是以依附刘辟为名,违制籍没百姓庄宅田产,二是于两税外擅自加配钱、米及草等。在以上两件事中,我们看到,尽管剑南东川各属郡刺史都十分清楚朝廷严禁于两税外擅自加征,但他们还是置朝廷诏敕于不顾而无条件地执行了严砺的命令。由此可见,在剑南东川辖区,节度使命令之效力对支郡刺史行政实际上是起支配作用的。对支郡刺史盲目服从节度使的行为,元稹给予了严厉批评:“其本判官及诸州刺史等,或苟务容躯,竞谋侵削;或分忧列郡,莫顾诏条。但受节将指挥,不惧朝廷典宪,共为蒙蔽,皆合痛绳。”^[3](第419-425页)主张严厉处罚。中书门下最后对各州刺史以罚俸、书下考的处罚,也算比较严厉了。我们前面所说的“在唐前期的州县两级制度下,一州刺史不贤,至多使一州百姓遭难;然在道州县三级行政体系下,若节度观察使横暴,纵使支郡刺史贤德,然恐怕亦难在其州大行善政”,这里正是一个鲜明生动的例子。这样的情况在唐代中后期是相当常见的,白居易说王锬为淮南节度使“不恤凋残,唯务差税。淮南百姓,日夜无繇。五年诛求,百计侵削,钱物既足,部领入朝,号为羡余,亲自进奉,凡有耳者,无不知之”^[6](第1240页)。王锬作为淮南节度使,辖区广大,其不行善政,危害显然要远远大于一州一郡。而以上这种“惟务割剥”的节度观察使多了,就会严重影响到地方政局之安定。

唐代中后期,因赋税征发等事务,在相当多的情况下,支郡刺史其实是夹在节度使、观察使与朝廷之间受夹板气,白居易就曾为海州刺史李宴鸣此冤屈^[9](第1443页)。

李宴,两《唐书》无传,然其父李洧《新唐书》卷148有传)于唐实为有功之家,白居易所言不虚。李宴的际遇在唐代中后期的一般支郡刺史中,应该是很具有代表性的。李宴本人清廉可称,之所以向治下百姓“加估徵钱”,完全是迫于本道节度使的巨大压力(因为他也曾经多次向节度使申论),有人告状之后,朝廷又责备其不事先“闻奏”,结果被“除削官阶”一废三年,外罚和以上东川各州刺史相比要严厉的多。

其实,李宴是一位清廉的刺史,但他并不能顶住观察使的压力,由这件事更可见唐代后期支郡刺史独立施政之困难。李宴的处境实际上一个两难处境,在权衡了利弊之后,李宴选择了服从观察使,没想到会遭人申论,结果受到朝廷的严厉处罚。无论如何来看,李宴之际遇恐怕在唐代后期支郡刺史中具有普遍性,正因为如此,白居易为其大鸣不平。

支郡刺史若不服从观察使的命令,被观察使排挤走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严重的甚至可能丧命。张署为澧州刺史,“民税出杂产物与钱,尚书有经数;观察使牒州征民钱倍经。君曰:‘刺史可为法,不可贪官害民。’留噤不肯从,竟以代罢。观察使使剧史案簿书,十日不得毫毛罪。改河南令。”^[7](第461页)张署遇到的问题,与李宴的情况基本类似,他选择了不盲从观察使“牒”的做法,结果却被鄂岳观察使排挤走。与此同时,该观察使派还精于案牘的胥吏核查张署判案的文书,试图发现他不廉的证据,只不过张署十分廉洁,该观察使才没有得逞。同样是不接受观察使指令,和张署比起来,薛戎摄泉州刺史时的处境要危险得多。据载,薛戎几乎被福建观察使柳冕夺去性命,丢官则是最自然的结果。赖杜佑“发书谕冕”,薛戎才算躲过此劫^[3](第4126页)。

上述张署、薛戎作为支郡刺史,当官履职,只因没有完全按照节度观察使的命令行事,轻者去职,重者几乎丧命,出现这样的结果无论如何都是令人沮丧的,其消极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若天下支郡刺史皆惜身自保,噤若寒蝉,如此则地方统治局面无疑将会日益崩坏,进而危及唐帝国的统治基础。这其实也是有惨痛教训的。贞元末元和初,李錡为镇海军节度使、浙西观察使、润州刺史,出于叛乱的需要,凡支州刺史中不听话的,一律设法排挤。对此,柳宗元说:“润之盗錡,窃货财,聚徒党,为反谋十年。今天子(宪宗——引者注)即位三年,大立制度。于是盗恐且奋,将遂其不善。视部中良守不为己用者,诬陷去之,睦州(睦州刺史李幼清——引者注)由是得罪。天子使御史按问,馆于睦。自门及堂,皆其私卒为卫。天子之卫不得摇手,辞卒致具。”^[8](第611页)睦州刺史李幼清为李錡所诬陷,朝廷派御史来复查,也无法得到实情,最终李幼清还是被贬为循州员外司马。李錡叛乱虽然很快被平定,但李錡作为唐宗室,身为一方节镇,居然也蓄谋反叛,估计对宪宗的触动特别大。平定“李錡之乱”后,宪宗开始认真考虑恢复支郡刺史权力的问题了,此后,一系列有关提高刺史地位和恢复刺史权力的诏令相继发布。

由上可见,唐代中后期支郡刺史的行政深受节度观察使的影响。尽管支郡刺史是代表朝廷对地方实施统治的,但在实际行政过程中,由于节度观察使在相当程度上的支配作用,导致支郡刺史实际上更多的是或者被迫唯节度观察使的意愿是从,这样的后果是严重的。不同的节度观察使对朝廷的忠诚度、对地方实施的统治方式及其秉性、品格、能力等各不相同,加上其在辖区的至高权力,就使不同的节度观察使辖区的治理面貌也随之千差万别。因为节度观察使的辖区通常都很大,即使是少数一两个辖区的统治局面混乱,其实就是很大的区域都不稳定。上面所述状况的频繁出现,就能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唐代中后期大部分地区的统治秩序似乎总是纷乱不安。稳定尚且不易,善政则更难实现。

二、唐代中后期朝廷恢复刺史职权地位的努力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是封建王朝最重要的关系之一。采取何种政治体制形式来维系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相对稳定,是历代封建王朝着力追寻的目标。在唐代中后期,统治者从接受前代和本朝的历史教训出发,试图限制节度观察使之权力,提高恢复州刺史的职权,进而重新实现中央对地方的有效控制。为此,唐代中后期的统治者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在唐代中后期的不少大臣看来,节度观察使对刺史权力的控制与约束,是影响地方统治效果的主要因素之一。元和初,白居易非常明确地指出:

臣又见:当今牧宰之内,甚有良能;委之理人,亦足成政;所未至者,又有其由。臣闻:牧宰古者五等之国也。于人有父母之道焉,于吏有君臣之道焉。所宜弛张举措由其心,威福赏罚悬于手;然后能镇其俗,移其风也。今县宰之权,受制于州牧;州牧之政,取则于使司;迭相拘持,不敢专达;虽有政术,何由施行?况又力役之限,赋敛之期,以用之费,省为求,不以人之贫富为

度;以上之缓急为节,不以下之劳逸为程。县畏于州,州畏于使;虽有仁惠,何由抚绥?此犹束舟楫而望济川,绊骐驎而求致远;臣恐龚黄卓鲁复生于今日,亦不能为理矣!^[9](第1330-1331页)

白居易此番议论,绝非望空而叹,乃是对当时地方行政实况的真切反映。在他看来,各地方之所以未能很好地治理,正是由于节度观察使对刺史权力的制约。

实际上,唐代前期的辉煌,对唐代中后期的帝王和大臣来说都构成了美好的回忆,恢复“贞观故事”也就成为某些将相大臣及士人所追求的目标。“安史之乱”后,要求恢复刺史权力的呼吁从来没有停止,统治者也在不断采取具体措施,致力于提高刺史的地位、进而恢复其权力。早在大历十二年(777),中书门下就奏称:“开元末,置诸采访使,许其专停刺史务,废置由己。请自今已后,刺史有犯赃等色,本道但具状闻奏,不得辄追赴使,及专擅停务,差人权摄。其刺史亦不得辄诣使出界。未先闻奏,皆按常刑。”^[9](第1681页)主旨在限制节度、观察使对刺史的直接控制,要求节度使、观察使秉承中央诏敕的规定处理与所属州郡刺史之间的事务,而不能擅自停止刺史的职务。说明唐代统治者此时就已经开始注意限制节度观察使对支郡刺史施政的控制与干涉。唐德宗即位之初,则采取了武力削藩的政策,企图一举解决藩镇势力过于强大的问题。德宗的行动并不奇怪,对问题的症结看得也很清楚,但他失在操之过急,结果反而使藩镇势力进一步扩大。一般认为,德宗时期在财政上的改革如两税法甚至其统治后期的有意搜刮,为宪宗武力削藩奠定了相当的经济基础。

宪宗统治时期,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其中的内容之一就是刺史职权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提升。宪宗一朝对待地方的政策,其着重点始终措意于加强刺史之权,致力于打通各地刺史与中央直接联系的孔道。元和初,裴垪为相,出于减轻百姓负担的考虑,奏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这在客观上限制并减少了观察使对州郡刺史在经济上的支配与控制^[3](第399页)。李吉甫有十余年任地方刺史的经历,“究知闾里疾苦,常病方镇强恣。”元和初为中书舍人,即向宪宗建言:“州刺史不得擅见本道使,罢诸道岁终巡旬以绝苛敛,命有司举材堪县令者,军国大事以宝书易墨诏。”宪宗表示赞赏。元和二年(807),李吉甫拜相,建议:“使属郡刺史得自为政,则风化可成”^[10](第4739-4740页)。主张加强刺史的权力,减少节度使、观察使对刺史施政的羁绊。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建议,对唐代中后期支郡刺史地位的变化产生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在这一政策的指引下,宪宗时期地方统治面貌有了明显的改观。李巽与李吉甫持有同样的看法,李巽为湖南、江西观察使,“至有经用之美,使郡自为理,得以蠲乏困,补庸亡,府无私焉。”^[4](第341页)还可以举薛戎的例子,元和十二年——长庆元年(817—821),薛戎为越州刺史、浙东观察使,“至则悉除去烦弊,俭出薄入,以致和富。部刺史得自为治,无所牵制,四境之内,竟岁无一事。”^[7](第521页)支郡刺史“得自为政”是元和初颁布的诏条,目的旨在提升支郡刺史的地位。薛戎是一位忠于朝廷的封疆大吏,在管内大力“部刺史得自为治”的政策,其治理效果令人满意。元和中韦丹为江西观察使,政绩特别突出,号称元和理行第一。韦丹去世40余年,仍被江西百姓所怀思,可见其对江西八州造福之大^[11](第111页)。如此之例,史籍亦多所载记,无须赘述。在以上事例中,节度观察使之所以能有效治理所部,究其根本就在于他们认真执行了朝廷关于“部刺史得自为治”的诏令,换句话说,就是充分发挥了支郡刺史在地方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继李吉甫之后,元和后期十三年(818),乌重胤、陆亘都曾致力于恢复支郡刺史职权。乌重胤为沧州刺史、横海军节度使,上议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见。盖刺史失其职,反使镇将领兵事。若刺史各得职分,又有镇兵,则节将虽有禄山、思明之奸,岂能据一州为叛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只以夺刺史、县令之职,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举公牒,各还刺史职事讫,应在州兵,并令刺史收管。”^[3](第4223页)乌重胤此议,和李吉甫的想法是一致的,并且身体力行,归还其辖区刺史的职权,包括命属州刺史统辖当州驻兵,切实恢复刺史的权力。宪宗表示赞同其议,元和十四年(819)二月正式下诏确认了刺史统辖驻州之兵的权力,这在相当程度上加强了支郡刺史的权力,有利于地方统治的稳固,其积极意义不可低估。

不过,恢复刺史权力的种种诏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不易落实。大和中,刘蕡复为漳州刺史,要求徐

泗濠观察使(驻徐州)准许他统辖濠州驻兵,“始受命至徐方,与廉使约曰:‘诏条节度团练兵镇巡内州者,悉以隶州,今濠州未如诏条,请如诏条。……廉使曰:‘诺’”^[12](第 7729 页)。徐泗濠观察使属于中央能够有效指挥的节镇,尚且如此执行中央诏命,其桀骜不驯之方镇则更加不会照办中央政策。总体来说,宪宗统治时期,支郡刺史的权利确实有所恢复,这也是在其统治时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中央权威的一个重要原因。杜牧就认为,宪宗时期之所以统治局面可观,就是因为“守土多循良吏。”^[11](第 111 页)

宪宗之后,朝廷对加强刺史与中央的直接联系依然煞费苦心,多次发布诏书,限制观察使对支郡刺史的控制,提高支郡刺史的地位。穆宗长庆元年(821)正月诏:“两税不得别有差率,刺史如违越,观察使举奏;观察使事乖格敕,刺史不得辄受。”^[13](第 392 页)此制表明,唐代统治者非常明确地认识到,刺史盲目接受观察使命令的现状必须改变,才能保证良好的地方统治局面。大和三年(830)南郊赦文称:“刺史职在分忧,得以专达,事有违法,观察使然后奏闻。顷年赦令,非不丁宁。如闻远地多未遵守,州司常务,巨细所裁,至使官吏移摄,将士解补,占留支用,刑狱结断,动须禀奉,不得自专,虽有政能,无所施設,选置长吏,将何责成?宜委御史台及出使郎官御史,严加察访,廉使奏听进止。”^[13](第 398 页)赦文明确要求观察使减少对刺史行政的干涉,赋予刺史有事能够“专达”朝廷的职权,加强刺史权力的意图明确无疑。不过,由于穆宗、敬宗、文宗等未能很好继承宪宗的削藩成果,致使地方统治秩序再度混乱,刺史的权利并不能有效伸张。

宣宗统治时期,更加重视刺史的选拔,致力于对刺史的直接掌控。大中四年(850)诏令州县条奏各地利弊:“应天下州县,或土风各异,或物产不同,或制置乖宜,或章条舛谬,或云施之岁久,或缘碍于敕文:有利于人而可举行者,有害于物而可革去者,并委所在县令录事参军,备论列于刺史,具以上闻。”^[14](第 1897 页)大中六年(852)十二月,中书门下又奏:“今请观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即悉具厘革制置诸色公事,逐件分析闻奏,并申中书门下。”^[9](第 1434 页)之所以反复强调刺史与中央的直接联系的目的,固然是为了了解各地輿情,但主旨也在给刺史开辟一条与朝廷直接沟通的渠道,提高刺史地位。宣宗之后,政局日趋混乱,唐朝廷内外交困,自顾不暇,对于提高支郡刺史地位、恢复刺史权力虽然有心,但却无力。刺史行政受制于节度使、观察使的状况积重难返,唐代中后期朝廷力图像唐前期那样实现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良性互动局面,究竟难以如愿,这也是唐代中后期地方治理的效果始终无法达到唐前期高度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余 论

唐代中后期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始终是不太稳定的,唐代统治者提高刺史职权的努力从本质上来说也是失败的。但是,唐代中后期统治者恢复刺史职权的做法,确实是解决藩镇问题的正确途径,对五代时期方镇问题的最终解决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因为后来五代十国的统治者都是沿着这一思路削弱方镇力量的,成为中央对付地方藩镇的有效手段之一。梁太祖开平四年(909)九月诏称:

魏博管内刺史,比来州务,并委督邮。遂使曹官擅其威权,州牧同于闲冗。俾循通制,宜塞

异端,并宜依河南诸州例,刺史得以专达。^[15](第 86 页)

这道诏书表明,至迟在梁太祖初期,河南诸州刺史实际上已经脱离了节度使的控制,成为中央直属州郡。这道诏敕则要求在魏博节度使辖区推行河南诸州的做法,要求刺史有专达中央的权力。梁太祖的做法,并无新奇之处,显然是直接继承宪宗时期乌重胤的建议。终梁一代,梁太祖的做法被有效延续下去。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十月,“天平节度使李存霸、平卢节度使符习言:‘属州多称直奉租庸使贴指挥公事,使司殊不知,有紊规程。’租庸使奏,近例皆直下。”^[16](第 8824 页)后唐以唐正宗自居,不承认后梁的地位,试图恢复唐代制度。庄宗下诏说:

朝廷故事,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奏陈。今两道所奏,乃本朝旧规;租庸所陈,是伪廷近

事。自今支郡自非进奉,皆须本道腾奏,租庸征催亦须牒观察使。^[19](第 8825 页)

诏书以唐代“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奏陈”的所谓故事为据,试图与梁代的制度相区别,实际上恰恰是与唐代中后期统治者的想法背道而驰的。也正因为如此,庄宗的这道诏令的结果是“竟不行”“竟不

行”的原因,据称是由于身为租庸使的孔谦“不奉诏,卒行直帖”所致^[17](第353页)。这种说法似乎难以成立。笔者认为,唐庄宗的这道诏书,不过是安抚节度使的虚与委蛇,其内心是根本不愿意看到藩镇跋扈的局面重新出现的。根据孔谦的传记所载,所谓“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奏陈”的所谓唐代故事云云,正是后唐藩镇试图阻止其地位职权逐渐空心化的伎俩而已。史称:

故事:观察使所治属州事,皆不得专达,上所赋调,亦下观察使行之。而谦直以租庸帖调发诸州,不关观察,观察使交章论理,以谓:“制敕不下支郡,刺史不专奏事,唐制也。租庸直帖,沿伪梁之弊,不可为法。今唐运中兴,愿还旧制。”^[17](第352页)

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出节度观察使为维护自己的权力而“交章论理”,要求革除“伪梁之弊”,恢复唐代旧制,用心可谓良苦。事实上,租庸使孔谦直接指挥节度观察使属州,乃是后梁以来的惯常做法,并无不妥。后唐虽然不愿意承认后梁的地位,但在制度上并不能割裂与后梁的联系。唐朝因藩镇坐大而灭亡的惨痛教训,后唐统治者是清清楚楚的,怎么可能去重新恢复节度观察使继续控制支配支郡刺史的所谓唐代旧制呢?庄宗这道诏书“竟不行”的命运,实际上也充分说明通过继承唐代中后期致力于恢复刺史职权的削藩策略的后梁在削藩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使藩镇日益产生了穷途末路的感覺。上述材料说明,唐代中后期及五代以来统治者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刺史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扩大直隶州的规模,不断压缩藩镇的生存空间。至迟在北宋初年,中唐以来藩镇割据的局面终于寿终正寝,中央对地方终于重新实现了更高层次的控制。

注 释:

- ① 关于唐代中后期州郡及刺史研究可参见以下成果:日野开三郎《藩镇体制と直属州》,载《东洋学报》第43卷第4号,昭和三十六年(1961);长部悦弘《唐代州刺史研究》,载《奈良史学》1991年第9期;辻正博《唐代贬官考》,载《东方学报》第63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1年编印;鄭炳俊《唐後半期の地方行政體系について——特に州の直達・直下を中心として》,载《东洋史研究》第51卷第3号,1992年;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

[参 考 文 献]

- [1]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版。
- [2] 《唐六典》,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
- [3] 《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
- [4] 《权德輿诗文集》,郭广伟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 [5] 《元稹集》,冀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
- [6] 《白居易集》,顾学颉校点,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 [7] 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8] 《柳宗元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 [9] 《唐会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 [10] 《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
- [11] 杜牧:《樊川文集》,陈允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12] 《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 [13] 《唐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
- [14] 《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
- [15] 《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
- [16] 《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
- [17] 《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